

证券代码：300572

股票简称：安车检测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30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贺宪宁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
单元301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栋1单元301号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车检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因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车检测股份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贺宪宁
上市公司、安车检测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云南智辉所持有的安车检测股份进行分配。贺宪宁先生原通过云南智辉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现变成直接持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301号
法定代表人:	贺宪宁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4920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06-14 至 2030-06-13
通讯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301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云南智辉”）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庄立	8,475,584	39.99%
2	贺宪宁	6,829,542	32.23%
3	敬天龙	1,032,064	4.87%
4	李云彬	1,360,387	6.42%
5	王亚东	376,712	1.78%
6	董海光	370,253	1.75%
7	戴腾志	320,226	1.51%
8	沈继春	295,202	1.39%
9	魏磊	202,036	0.95%
10	朱劲	194,492	0.92%
11	王宏斌	157,051	0.74%
12	王宝强	150,759	0.71%
13	王乐峰	126,646	0.60%
14	汤粮备	106,283	0.50%

15	周旭晖	94,178	0.44%
16	任小林	90,455	0.43%
17	鲁世俊	90,455	0.43%
18	曾宪金	75,390	0.36%
19	安付林	75,390	0.36%
20	王永生	55,281	0.26%
21	王腾勇	52,273	0.25%
22	马瑞强	52,019	0.25%
23	徐志强	45,238	0.21%
24	吕洪翔	45,238	0.21%
25	林亮	45,238	0.21%
26	曹飞	45,238	0.21%
27	周旭	30,152	0.14%
28	赵岩	30,152	0.14%
29	王俊红	30,152	0.14%
30	孔凡波	30,152	0.14%
31	高广湖	30,152	0.14%
32	陈维德	30,152	0.14%
33	蔡运霞	30,152	0.14%
34	王晓坤	28,139	0.13%
35	王文军	17,333	0.08%
36	侯宪军	15,087	0.07%
37	胡鑫	15,087	0.07%
38	王伟明	15,087	0.07%
39	李海民	15,087	0.07%
40	姜姣	15,087	0.07%
41	李子梅	15,087	0.07%
42	邱智博	15,087	0.07%
43	刘怀保	15,087	0.07%
44	李繁华	15,087	0.07%
45	吕明亮	15,087	0.07%
46	张立	12,056	0.06%
47	付玉梅	10,043	0.05%
合计		21,193,135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情况
贺宪宁	男	中国	中国	否	法定代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贺宪宁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贺宪宁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云南智辉所持有的安车检测股份21,193,13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分配。股份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安车检测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宪宁先生原通过云南智辉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现变成直接持股，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宪宁先生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53,996,544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比例的27.88%），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车检测股份21,193,135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比例的10.94%），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安车检测股份75,189,679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的比例为38.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安车检测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贺宪宁先生将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60,826,086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的比例为31.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向安车检测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1月9日，下同）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于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745,9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809,337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比例2.9999%），其中，贺宪宁先生通过云南智辉间接卖出安车检测股份1,872,433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比例0.9669%），在剩余减持期间内贺宪宁先生尚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36,491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比例1.0000%）。

由于贺宪宁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如因自身需要确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2%。贺宪宁先生待减持完上述额度后，其未来12个月内将不再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宪宁先生通过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安车检测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安车检测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1. 贺宪宁先生为安车检测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贺宪宁先生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53,996,544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比例的27.88%）。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云南智辉持有安车检测股份21,193,135.00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比例的10.94%），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宪宁先生通过云南智辉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6,829,542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比例的3.53%）。云南智辉股东决议注销云南智辉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开始进行清算，云南智辉解散清算将持有安车检测股份按云南智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股份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宪宁先生将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60,826,086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的比例为31.41%。

2. 云南智辉在安车检测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1）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上证券过入方将继续遵守云南智辉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3. 证券过入方中，安车检测董事贺宪宁、庄立、董海光、沈继春，高级管理人员敬天龙、李云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贺宪宁	53,996,544	27.88%
云南智辉	21,193,135	10.94%
合计	75,189,679	38.83%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贺宪宁	60,826,086	31.4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贺宪宁先生直接持有安车检测股份53,996,544股，其中已经质押安车检测股份10,656,000股，限售股40,497,40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车检测股份21,193,13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此之外，贺宪宁先生及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余安车检测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3月20日，云南智辉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5,80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49,184股）比例2.9999%，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云南智辉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5 日	600,000	50.56	0.31
		2020 年 1 月 15 日	1,220,000	50.56	0.63
		2020 年 1 月 15 日	103,000	50.56	0.05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0,000	50.56	0.10
		2020 年 1 月 15 日	600,000	50.56	0.31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0,000	50.56	0.10
		2020 年 1 月 15 日	650,000	50.56	0.34
		2020 年 1 月 16 日	299,900	50.56	0.15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6 日	11,400	51.12	0.01
		2020年3月2日	29,900	48.07	0.02
		2020年3月13日	219,800	44.79	0.11
		2020年3月16日	124,600	43.23	0.06
		2020年3月17日	304,640	40.94	0.16
		2020年3月18日	780,097	44.15	0.40
		2020年3月19日	465,900	43.22	0.24
		2020年3月20日	100	44.73	0.00
合计			5,809,337	48.22	3.00

贺宪宁先生持有云南智辉32.2316%的股权，即：贺宪宁先生前6个月内通过云南智辉间接卖出安车检测股份1,872,433股，占安车检测总股本比例0.966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5-86182392
- 3、联系人：李云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一：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股东二：

日期：2020年4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贺宪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3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东一：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1,193,135股</u> 持股比例： <u>10.9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21,193,135股</u> 变动比例：<u>10.94%</u>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u>0股</u> 持股比例：<u>0.00%</u> 股东二：贺宪宁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u>53,996,544股</u> 持股比例：<u>27.88%</u>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6,829,542股</u> 变动比例：<u>3.53%</u>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持</u> 股数量：<u>60,826,086股</u> 持股比例：<u>31.4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一：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股东二：

日期：2020年4月21日